附件 3：

长春工程学院
职务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技研发和成果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所取得的与本人学科领域相关的职务成果的管理。

职务成果是指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或利用学校所提供的工作条件和无形资产所完成的科研成果。

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是指履行本职工作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所取得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科研成果。

学校所提供的工作条件，是指学校的场所、资金、设备、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以及提供工作时间等。

职务成果是学校进行职称评聘、岗位考核、科研业绩认定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职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学校，其中知识产权类职务成果的归属与管理按《长春工程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对于可体现学校科研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成果，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职务成果完成人相应的奖励。横向开发类项目所形成的职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从其合同约定。

第四条 职务成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要遵守学术道德，严守科研秘密，严禁违规转移、转让职务成果，牟取私利，损害学校权益。

第二章 成果分类

第六条 按成果性质划分，职务成果可分为理论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两大类。

理论研究成果包括科学研究中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成果。主要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著作、咨询报告等。

应用研究成果包括科学研究中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等研究成果。主要成果形式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系统、技术方案等。

第七条 学校对理论研究成果中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论文）按 A、B、C、D、E、F 六级进行认定，见表 1。

表 1 长春工程学院学术论文级别

论文级别	刊物来源
A 级	1. 科学（SCIENCE） 2. 自然（NATURE）
B 级	1. SCI（期刊）I、Ⅱ区 2. SSCI（期刊） 3. A&HCI 收录（期刊） 4.《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C 级	1. SCI（期刊）Ⅲ、Ⅳ区 2. EI（核心期刊及以上） 3. CSSCI（期刊） 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权威报刊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 5.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编 6.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7. 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并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批示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D 级	1. 中文核心期刊 2. EI （期刊） 3.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编 4. 中国电子报、中国建设报、吉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
E 级	会议 SCI、EI、CPCI-S/CPCI-SSH
F 级	有统一刊号且公开发行的省级期刊及网络电子学术刊物

说明：（1）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作为通讯作者且作为第二作者指导本校研究生发表的论文，认定为第一作者。

（2）被重复收录、摘编、转载的论文或作品按最高级别认定。

（3）检索论文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权威机构检索的结果为准； CSSCI 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检索结果为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

出版社）为准。

（4）检索有核心版和扩展版之分的，扩展版按下降一级认定。

（5）论文要求 1.5 版以上，摘编、转载及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字数要求在 2000 字以上，否则不予认定；作品要求 1 版以上，并下降一级按 1 篇论文认定，不足 1 版的作品不予认定。

（6）因各学科差异性较大，对成果认定提出异议的，学校组织相关领域知名专家重新认定。

第八条 理论研究成果中学术专著认定程序参照《长春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执行。

第九条 应用研究成果的鉴定工作，按国家《科技成果鉴定办法》和省部科技成果鉴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应用研究成果的验收等评价工作，按该成果所依托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发表（出版）理论研究成果或评价（鉴定、验收等）应用研究成果前，成果完成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做好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三章 成果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职务成果实行登记、备案制度。职务成果均由第第一完成人在成果完成后一个月内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并到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和教育部、吉林省科技成果登记的规定要求需上报登记的科技成果，其登记备案工作按规定执行。

执行各级、各类科研计划（含专项）产生的职务成果应登记；非财政投入项目产生的职务成果根据需要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学校职务成果信息的统计及运用，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数据为准。

第四章 成果交流及转化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理论研究成果的正常学术交流。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应用研究成果实施转化。应用研究成果实施转化工作的归口管理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后，学校对职务成果的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在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是指在项目研究、项目转化过程中推荐最终实施转化单位、吸引风险投资、转化谈判、合同签订等事宜做出实质性突出贡献的校内人员。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将职务成果进行技术转让、许可方式转让及技术入股。具体参照《长春工程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章 成果报奖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并推荐技术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科研进步作用明显的职务成果和科研项目申报各级各类奖励，推荐类别见表 2。

表 2 长春工程学院推荐报奖类别

类　别	奖　项
国家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部奖	省级政府、中央政府各部委颁发的工程技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奖励
厅局奖	长春市科技进步奖、省政府各部门及全国性重要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技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奖励
地市奖	市级政府颁发的工程技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上级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或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对各种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其成果不予认定，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职务成果管理办法》（长工院字〔2017〕55 号）同时废止。